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额发改价字〔2024〕8号

关于额尔古纳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

额尔古纳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额尔古纳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污水费重新定价的请示》（额城运党字〔2024〕68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依据成本监审报告（额成监审报字〔2024〕1号），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原4.5元/吨调整为3.9元/吨。

二、此文件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执行前到额尔古纳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并将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同时做好每年运营成本

记录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价格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文件执行之日起，《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额发改价字〔2020〕15号）文件自行废止。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1日

抄送：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额尔古纳市发改委价格收费管理股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